

#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全厂无组织排放治理

## 研究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全厂无组织排放治理研究项目  
(招标编号: JG2023-12-1107), 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, 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 临汾顺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、三桥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投标报价: 3213244.26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 安徽固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众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

投标报价: 3053704.20 元

公示期: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

本次公示同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(网址: <https://www.youzhicai.com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(网址: 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网址: 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)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
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
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
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
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